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83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劉冠甫

被告 莊政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壹萬玖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柒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日與原告簽立卡友貸款借款合同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日起至117年12月2日止，共計84個月，約定借款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，而被告自112年9月2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金，尚欠本金261萬9,656元及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計算書、卡友貸款

01 借款契約書、帳務交易明細影本、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指數查
02 詢表影本等件為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01
03 8號卷第15-21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4 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
05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6 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
07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從
08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
09 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萬8,720元，依職權命由被告負擔。

1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2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4 民事第四庭

15 法 官 辜 漢 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1 書記官 潘 盈 筠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利息計算利率及期間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.	300萬元	261萬9,656元	自112年9月2日起至113年5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08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以9期為上限。